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惠济区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严格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严格控制增量,逐步消化存量，力争按照上级规定的时间节点，全区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占比控制在合理范围，制定了《惠济区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实施方案》，现将政策解读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依据和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围绕“严格控制增量,逐步消化存量”的总目标,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1〕1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6〕129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21〕72号）要求,制定惠济区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实施方案。

二、主要内容

《惠济区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实施方案》共五部分。

**（一）总体要求。**严格控制增量,逐步消化存量。

**（二）工作任务。**严格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按照上级规定的时间节点，全区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占比控制在合理范围。

**（三）工作原则。**一是坚持正确方向；二是坚持稳慎有序；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四是坚持依法推进；五是坚持统一领导。

**（四）实施步骤。**一是开展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专项行动；二是实施“公参民”学校专项治理；三是开展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党建专题调研督查,全面加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党的领导和党组织建设；四是持续做好随迁子女入学保障工作；五是促进公办教育资源挖潜增效；六是创新成本分担机制；七是建立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退出机制；八是妥善安排教师；九是做好风险防范和预警。

**（五）工作保障。**一是成立惠济区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专班；二是建立工作专班联席会议制度、专班办公室专题会议制度和建立专班办公室月通报制度；三是将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纳入每年对各相关局委及镇（街道）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四是各相关局委及镇（街道）要依法依规推进工作,做好辖区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

三、解读机关和解读人

解读机关：惠济区教育局

解读人：刘恒

联系方式：61739521